

证券代码：874162

证券简称：赞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宇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0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3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1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3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1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重，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陈重先生于 1982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爱美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轶，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刘轶先生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与工程系主任。湖南大学大数据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湘江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湖南省互联网金融研究会秘书长。曾任华融湘江银行（现湖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星沙农商行独立董事、益丰大药房（603939）外部监事。

方芳，女，198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及企业咨询服务部高级审计师；201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访问学者；202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司管理及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波先生、王宇晖先生、孙威先生、徐凌先生、高翔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重先生、刘轶先生、方芳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波先生、王宇晖先生、孙威先生、徐凌先生、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重先生、刘轶先生、方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